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2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 理 人 黃士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清庭國際名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猷鴻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邱猷鴻

謝淑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佰伍拾玖萬伍仟貳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